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重慶川維EPC合同的竣工延遲**

茲提述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標延遲所導致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有關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的附加資料**

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預期，達標延遲所導致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0.1百萬元。上述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技術服務費、建築安裝工程費，以及因達標延遲及按照重慶川維EPC項目的最新時間表產生的其他初始成本約人民幣9.2百萬元釐定。

重慶川維EPC合同的定價由重慶川維與北京博奇參照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 設備、材料計價參考過往本集團歷史上其他項目同類設備、材料的採購價格；無參考數據的，採用市場詢價方式確定直接成本，在此基礎上考慮本集團的預期毛利潤；
2. 建築安裝工程費計價依據：以化工行業概算定額標準及配套取費標準計算；

3.

5. 項目竣工 - 項目竣工決算審計後，重慶川維向北京博奇支付至審定金額中技術服務費總價的97%；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總價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經審核無誤後20日內，重慶川維須向北京博奇支付餘款。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重慶川維EPC合同產生收入分別約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2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